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9號

聲 請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工程處北部
施工處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變換提存物應徵收裁
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